

##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四川远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四川博浩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浩达”）50%股权以及成都博浩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博浩达50%股权，同时向包括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成都远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35名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筹划本次重组期间，为防止敏感信息泄露导致股价出现异常波动损害投资者利益，本次各交易相关方就本次重组事宜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1. 在公告重组方案前的历次磋商中，公司与交易对方均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登记；
2. 各方参与商讨人员仅限于公司少数核心管理层，以缩小本次交易的知情人范围；知情人员做好信息保密工作，禁止向无关人员泄露相关信息；
3. 公司与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签署了保密协议。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以及参与制订、论证、决策等环节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严格遵守保密义务；
4. 本次交易筹划之初，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停牌并披露了《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综上，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及时与相关方签署了保密协议，严格履行了本次交易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  
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之盖章页）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日